

第 88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# 委员提案

提案人:

陈长家

工作单位:

高青油田发展服务中心

组别:

综合

联系电话:

13869307218

案由:

关于对千乘明油门广场前噪音扰民  
加强管理的建议

年 月 日

理由：千乘湖公园北门小广场离对面雍翠园小区不过80米，由于晚间广场部活动，使用超重低音大音量的音响，严重的噪音影响了小区居民正常的生活。对此，居民多次反映到管理部门和市政服务热线，但这一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，往往是在反映一次，在管理部门的干预下，起初一周甚至更短时间的作用，居民对此怨声连连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》和国家环保《城市区域噪音标准》，一类居住区夜间测50分贝，二类居住区（居住混杂区）夜间测60分贝以上即为噪音污染，但国家实际情况要远超过60分贝以上。

对此问题的解决，提出以下建议：  
一、对此处广场部活动，有关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关注，及时活动采取可行降噪措施，

除在规定的时段范围内，更换使用小音量音响设备，此外在不干扰别人运动的同时，娱乐锻炼自己；二是对于达不到降噪要求的标准，建议管理部门可调整新的活动场地。

办法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。

月 日收到

